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總說明(115.07.01)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公發布日 115.07.01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逐項說明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designated-specific-machinery-20260701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2119/ch08/type1/gov82/num30/images/AA.pdf

條目 1	新訂 1	修正 0	附表 1
---------	---------	---------	---------

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來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1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同條第2項規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定明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等相關事項，爰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逐條內容

公告事項	新訂
項 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2項。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	
逐條說明	
1.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操作本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	
2. 經統計110年至114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發現推土機、挖掘機(又稱挖溝機)、鏟裝機(又稱鏟土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機械設備之重大職災案件數及死亡人數佔起重機具及車輛機械(排除交通工具)約93/100，顯見上開機械具高風險危害，爰納入前開條文所稱其他特定機械，據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實有必要，並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其種類及應具容量。	

附表

附件

附表內容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Skid Loader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裝載機General Loader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